

## 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 (一) 年度工作重點：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監督公司財務、會計、內控內稽及重大財務業務之執行，以確保其運作符合法令及公司規定，達到營運的效率和效果，並就其執行結果提出建議。

### (二) 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財務報表稽核
- 會計政策與程序
-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
- 法規遵循
- 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 申訴報告
- 防止舞弊計劃及舞弊調查報告
- 資訊安全
- 公司風險管理
-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等。

### (三) 當年度運作情形：

時間	工作計畫(定期)	工作計畫(不定期)
第一季	1.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暨內控制度缺失檢討報告。 2.前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3.前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4.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年度評估。 5.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	1.依證交法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依證交法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3.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4.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5.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6.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7.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季	1.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暨內控制度缺失檢討報告。 2.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第三季	1.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暨內控制度缺失檢討報告。 2.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第四季	1.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暨內控制度缺失檢討報告。 2.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3.翌年度稽核計畫案。	

#### (四)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參考 2013 年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發佈了內部控制制度更新的版本－內部控制的整合性架構 (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 (五) 審閱財務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 (六)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註 1 之標準與 13 項 AQI 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 AQI 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的平均水準，持續透過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113 年 3 月 8 日第二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 113 年 3 月 8 日第十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張宇信會計師及陳燕慧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註 1：◊

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一、評估內容：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公報訂定◊

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之僱傭關係◊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是否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除業務外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人◊	否◊	是◊
7.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是否與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8.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是否有收受本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否◊	是◊

二、會計師工作表現及計劃：◊

1.如期完成本公司及海外轉投資之各期財簽查核報告。◊
2.不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稅務諮詢服務。◊

核准：廖本崇

製表：洪秀鑾◊